

博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博扶组〔2019〕10号

博罗县2018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省级考核 反馈整改情况报告

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8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及《关于印发〈惠州市2018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省级考核反馈情况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县高度重视省考核组抽查我县时发现问题，并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省考核反馈“博罗县14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未能按照规定（或未足额）享受学生惠民资助政策，金额达涉及金额4.2万元”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该问题，县教育局已立即组织人员对该14名县外省内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情况进行跟踪整改。其中有1名学生（黄瑜津）2017-2018学年属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不纳入生活费补助范围，其余13

名学生已全部领取生活费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省考核反馈我县向 1 户非贫困户或终止帮扶农户超范围发放补助 1.5 万元问题。

整改情况：经查，该人员为博罗县湖镇和睦村邱某，邱某之妻周某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保并享受职工退休社保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已超建档立卡贫困户申报标准。2017 年以建档立卡贫困户资格享受危房改造补助 5 万元，超出其应享受的其他农户危房改造补贴标准（3.5 万元）1.5 万元。针对该问题，我县已于 2018 年 10 月对邱某户进行终止帮扶，取消其建档立卡资格〔详见附件二〕。同时，我县将全面敦促各镇、村提高甄别能力，并结合大数据平台反馈的情况做好贫困人口的各项信息核查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关于省考核反馈我县农业示范场建设的 3 个子项目 2017 年为建设期，并未产生收益。其当年分红 396.6 万元实际为县财政部门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决议，安排 450 万元作为全县中小學生参观产业园门票费用，扣除门票印制成本 15 万元和税费 22.5 万元后，其中的 396.6 万元作为收益缴回县财政参与分红，即实际由财政负担项目收益分红，加重了财政负担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该问题，为确保县级统筹项目实际产生效益，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助力脱贫攻坚，一是由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制定了扶贫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运营方案，提交县政府审定通过后组织实施〔详见附件三〕。二是因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量大，投资入股该公司的 2000

万元扶贫资金折股量化占比甚小，无法体现扶贫专项资金效益，难于确保收益。因此，2019年3月14日，县扶贫办经征求罗浮山管委会、县财政局、县农业科技示范场等部门意见后，计划由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属下的子公司（博罗县罗浮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单独使用扶贫专项资金和管理扶贫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景区物业，使扶贫专项资金投资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使扶贫项目收益最大化，确保全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的保底分红〔详见附件四〕。目前，相关整改意见待审批通过后即可组织实施。三是2018年县农业科技示范场结合项目拓展盈利点进行运营管理，项目已产生收益，并于2018年底上缴财政208万元，未出现加重财政负担的情况〔详见附件五〕。

四、关于省考核提出贫困户主观脱贫意识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县扶贫办积极探索“扶贫扶志”，着力消除精神贫困。通过发动镇、村及驻村帮扶干部等，加强走访宣传，充分发动行业部门及社会力量，开展扶贫扶志工作；同时草拟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切实扭转贫困户“等靠要”思想。

五、关于省考核提出扶贫基层台账未及时更新问题。

整改情况：下来，我县将加强扶贫基层台账资料管理及整理归档工作，县、镇、村及驻村帮扶单位将严格按照《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考核档案管理的通知》（粤扶办〔2018〕3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档发〔2017〕13号）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台账资料，规范化归档。

附件一：县教育局关于14名县外省内学校就读贫困户学生领取教育补助整改情况

附件二：终止帮扶湖镇邱某户公告公示

附件三：罗浮山管委会关于回收玉兰酒店、逍遥宫、心归小院及倚峰阁经营权的请示及县领导批复

附件四：关于再次征求省审计报告省扶贫考核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的函（博扶办函[2019]32号）

附件五：县农业科技示范场2018年度收入凭证

博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7月25日